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: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9樓

聯絡人:徐銘玉

聯絡電話:(02)89956866#2777 電子信箱:minyu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勞安3字第10301451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01451020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103年1月28日勞安3字第1030145101號公告,請 查照。

說明:貴會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,應遵守「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」之相關規定,並請依貴會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,如 經勞工主管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查核,發現有違反該要點 第14點之情事者,本會得予撤銷或廢止認可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:各縣(市)政府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(市)政府衛生局、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型01年-01-29区 211:擬:02章



第1頁,共1頁

1030145102